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徐麗虹
電話：02-77365580
電子信箱：hong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學字第113230388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青年壯遊點簡介 (A09020000E_1132303880B_doc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3年青年壯遊點簡介，請協助宣導並鼓勵青年踴躍參加青年壯遊點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及教育意涵，本署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，以非營利之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，提供15-35歲青年文化、部落、生態、農村、漁村、志工、體能等多元活動，深度體驗在地生活及文化，並提供壯遊體驗諮詢服務，作為青年認識鄉土、行遍臺灣，壯遊體驗學習的入門點。
- 二、檢附青年壯遊點簡介如附件，各點活動內容及日期，請至「壯遊體驗學習網」(<https://youthtravel.tw>)查詢；青年壯遊點宣導影片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gvUmuts0mQ>)，請協助廣加宣傳。
- 三、為鼓勵15-35歲經濟弱勢青年(民國78年至民國98年出生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)參與青年壯遊點活動，將補助活動費用，如居住(戶籍)或求學(就職)地距活動集合地點30公里以外，且全程參與者，可憑收據、參與活動心得及相關

公共參與課 收文:113/04/17



11300994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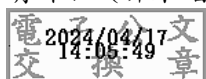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附件，申請往返所需之交通費補助；相關可參與活動梯次、名額、報名與補助方式，可洽各青年壯遊點合作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北區青聚點(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)、中區青聚點(雲林縣斗六市三小樓)、南區青聚點(屏東智慧農業學校)、東區青聚點(中興文創園區4號倉庫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